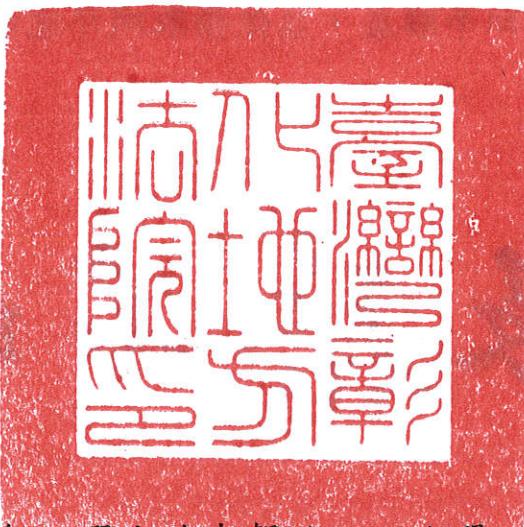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陸年玖月拾貳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彰院曜總字第106000114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6年甄選公務車駕駛正取名單、備取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06年公務車駕駛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正取2名、備取3名。

(一) 正取：呂冠億、吳少楠。

(二) 備取（依序遞補）：1. 張嘉升、2. 翁達仁、3. 陳季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正取人員請攜帶健保卡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字跡需清晰）、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，於106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準時至本院總務科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 正取人員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名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10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 試用期間3個月，待遇均比照編制內駕駛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雇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(四) 正取人員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 試用期間3個月，待遇均比照編制內駕駛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即予解雇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院長蔡名曜